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